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睢宁县公安局重点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工程(一标段)

1、工程概况：该项目位于徐州睢宁县，本次范围为睢宁县路口交通工程。

2、工程预算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、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业主提供的清单数量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版）营改增。

4、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（1）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住建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，《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

(2) 措施项目费：

一、总价措施费：

1)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市政 1.2%；

2) 扬尘污染：市政 0.1%；

3) 临时设施费：市政 1.1%；

4) 住宅分户验收费：不计取；

- 5) 建筑工人实名制：市政 0.03%；
- 6) 智慧工地费用：市政 0.02%；
- 7)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：不计取。
- 8) 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冬雨季施工增加费，夜间施工增加费，非夜间施工照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，赶工措施费，按质论价费，二次搬运费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，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，智慧工地费用，特殊施工降效，协管费，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。

二、单价措施费：

1)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：本预算按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计算。

三、其他措施费：

- 1) 暂列金额：无；
- 2) 暂估价：无；
- 3) 计日工：无；
- 4) 总承包服务费：无。

四、规费(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)：

- 1) 社会保险费：市政交通 2.1%；
- 2) 住房公积金：市政交通 0.37%；
- 3) 税金：按 9%计算。

8、其他须说明的问题：

- 1) 人工费机械费按苏建函价【2025】273号文件执行。
- 2) 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 2026 年 01 月睢宁县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、参

考 2026 年 01 月徐州信息价及市场信息价计算。

3) 工程量均按业主提供的清单数量计入，结算按实调整。

4) 未尽事项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计算，最终结果按实结算。